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 收到傳票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獲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到宿州市埇橋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兩張傳票，傳票均隨附一份民事起訴狀(「訴訟」)。下文載列訴訟詳情。

- (i) 第一項申索乃河南豫中地質勘查工程有限公司(「原告A」)向英發能源(作為被告)申索指稱未支付原告A根據豫中合同(定義見下文)收取的未結付項目費用(「豫中項目費用」)。原告A現正尋求法院頒令支付豫中項目費用及就此已產生之利息。原告A向英發能源申索(i)豫中項目費用(包括利息)人民幣877,261.15元；及(ii)訴訟費用。

原告A乃原告A與英發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宿南煤層氣勘查鑽井承包服務合同》(「豫中合同」)項下的一名承包商。根據豫中合同條款，原告A負責於豫中合同期限內為英發能源提供鑽井服務，以勘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宿南的合同區域。

- (ii) 第二項申索乃安徽省煤田地質局第三勘探隊(「原告B」)向英發能源(作為被告)申索指稱未支付原告B根據安徽合同(定義見下文)收取的未結付項目費用(「安徽項目費用」)。原告B現正尋求法院頒令支付安徽項目費用及就此已產生之利息。原告B向英發能源申索(i)安徽項目費用(包括利息)人民幣1,197,096.16元；及(ii)訴訟費用。

原告B乃原告B與英發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宿南煤層氣勘查鑽井承包服務合同》(「安徽合同」)項下的一名承包商。根據安徽合同條款，原告B負責於安徽合同期限內為英發能源提供鑽井服務，以勘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宿南的合同區域。

訴訟之第一次法院聆訊時間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現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訴訟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